

#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

104年2月期初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4年1月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三) 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壹拾柒條規定。
- (四) 配合本校目前實際狀況訂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違規學生改過向善，輔導其改過自新，端正不良行為，並維護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，培養優良德性，健全人格發展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高、國中部學生於就讀本校在學期間均適用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本校採功過相抵及銷過方式並行，凡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，有決心改過自新者，均可依下列規定提出改過遷善之申請，並於接受師長輔導後，經考核通過辦理銷過。

### (一) 功過相抵：

1. 換算比例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2. 國中部於三年級上學期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陳校長核可後予以註銷該筆懲處與相抵之獎勵紀錄。
3. 高中部於三年級下學期於五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陳校長核可後予以註銷該筆懲處與相抵之獎勵紀錄。
4. 畢業前功過相抵後仍逾三大過者，由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是否同意給予銷過：如議決同意則將該生之處罰銷至兩大過兩小過；不同意則依成績考查辦法不給予畢業證書。

### (二) 銷過實施：

1. 受懲處學生於生活輔導組公佈獎懲名單一週內至生活輔導組領取「學生申請改過銷過服務紀錄表」，申請者於各欄位填寫相關資料，並經家長簽章後，由導師考核或原懲處提案師長考核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，待認定該生行為已有明顯改善時，於紀錄表上簽章，紀錄單送生活輔導組留存。
2. 申請改過銷過於處分通知單家長簽章繳回一週後起算，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：
  - (1) 警告：3週以上。
  - (2) 小過：6週以上。
  - (3) 大過：12週以上。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，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。
3. 申請銷過學生於導師考核簽章後，應主動向各處室組長以上的老師爭取勞動服務的機會，同時在完成服務後，由該老師在申請銷過學生之服務紀錄表上，登錄勞動服務時數並簽章確認，待時數合乎銷過標準後，將該申請單送交生活輔導組。
4. 各項懲處所需勞動服務時數：

處分種類	勞動服務時數	核銷權責
警告乙次	勞動服務 3 小時	學務主任
警告兩次	勞動服務 6 小時	學務主任
小過乙次	勞動服務 9 小時	學務主任
小過兩次	勞動服務 18 小時	學務主任
大過乙次	勞動服務 27 小時	校長

5. 申請銷過需檢附懲處紀錄（家長需於懲處紀錄簽名）。
6. 凡在三年級上學期曾受記大過處分之學生，自犯過公布至畢業時，未再犯任何校規，且具悔意改過者，雖未滿時限，仍同意提出申請。
7. 三年級下學期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提出銷過申請。
8. 復學生得自復學日起計算。
9. 凡在三年級下學期依校規處份之學生，並有銷過之具體事實，經導師向生活輔導提出並經學務主任同意後，得酌予縮短期限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。

#### 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凡經申請銷過並於銷過輔導期間再違犯校規者，即停止銷過，已完成之銷過輔導紀錄轉予志工服務時數，俟學生行為確實改正，再另行申請銷過，另銷過輔導期間再違犯校規情節嚴重者，則需俟三年級下學期再辦理銷過。
- (二) 如學生對於原記過處分有爭議，而提出申訴或訴願救濟者，因考量仍在申訴處理程序中，不得提出銷過申請。若已提出銷過申請者，則先暫緩銷過流程，待申訴結果出來後再執行。
- (三) 嚴重破壞校譽行為之懲罰，須待畢業前其它功過相抵後仍逾三大過者，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方可銷過。
- (四) 申請功過相抵用之獎勵與欲相抵之懲罰於相抵後，全數註銷。
- (五) 每人每次得申請乙案，於該案銷過時數達成前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六) 三年級第二學期之銷過申請，最晚應於教育會考規定之結算日前完成程序，並將完成之申請單送交生活輔導組。
- (七) 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，須檢附二位老師(導師以外之任課老師)之考核證明，方可予以改過遷善。
  1. 竊盜。
  2. 考試舞弊。
  3. 污衊師長或對師長不敬。
  4. 賭博（含賭博性電動玩具）。
  5. 校內外鬥毆。
- (八) 經獎懲委員會認定為嚴重破壞校譽行為之懲罰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